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补充营业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方案如下:

一、本次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规模: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规模人民币4亿元。

(二)发行日期:具体发行时间根据公司资金状况和市场情况确定。

(三)发行期限:公司将在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核准后分三次发行,单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期限半年。

(四)发行对象: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市场机构投资者发行,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五)资金用途: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及置换银行贷款。

(六)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事宜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注册有效期限内持续有效。

(七)主承销商:本次短期融资券主承销商根据公司规定程序选定。

(八)债券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短期融资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价格采取平价发行。

(九)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固定利率方式,发行利率根据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结果确定。

(十)担保安排:本次短期融资券采用无担保方式发行。

(十一)上市安排: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束后将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中交易流通。

(十二)还本付息方式: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二、需提请股东大会授权事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顺利发行,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给经理层全权办理与本次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市场条件及公司需求,制定、修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具体发行方案、调整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条款,包括发行规模、发行期限、发行利率、发行方式、承销方式等与发行条款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短期融资券发行申报事宜;

(三)签署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合同、协议和相关的法律文件;

(四)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办理与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本次授权有效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公司本次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短期融资券的发行尚需获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批准,并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注册后实施。

本次发行短期融资券的事宜能否获得注册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6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集的合法、合规性: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时间:2014年7月16日(星期三)上午9:30

4、会议地点: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4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①)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等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②)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样本详见附件)、委托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深圳)办理登记手续。

③)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登记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日期及时间:

2014年7月15日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信函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公司证券事务部

邮编:610041

传真:028-85007805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上述登记方式携带相应的资料原件到场。

五、其他

1、会议费用: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航空路1号国航世纪中心B栋2层

邮政编码:610041

电　　话:028-85913967

传　　真:028-85007805

联 系 人:沈青峰、康 荔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审议事项表决如下:

议案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注: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请直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项下填入"√"。

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请在相应□内填入"√")。

□是　　□否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开展供水合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收到天府新区成都党工委管委会《办公会议纪要》(以下简称"会议纪要"),公司将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就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范围内的供水工作开展合作,现将会议纪要中涉及公司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主要内容

原则同意直管区供水工作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合作(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并将供水特许经营权授予自来水公司。

二、天府新区直管区简介

天府新区直管区作为天府新区的一部分,北与高新区的中和、大源毗邻,西与双流县相接,南临眉山市,东接简阳市,东北紧邻龙泉驿区。涵盖分区规划"一城六区"中的一城四区,即天府新城大部、创新研发产业功能区全部、南部现代农业科技功能区全部、少部分龙泉高端制造产业功能区及部分两湖一山国家旅游文化功能区的部分,面积约564 km2。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天府新区成都直管区开展供水合作,将有利于扩大公司供水区域和规模,促进公司水务主业发展,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宜合作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以及后续各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2014年6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出席会议的董事经认真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与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因成都市城市规划调整,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下属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万吨/日)进行拆迁,并以异地还建同等规模污水处理厂进行补偿,双方已于2010年6月2日签署了《拆迁补偿协议》,上述事宜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披露。

目前金融城公司为排水公司异地还建的污水处理厂已建成70万吨/日处理能力,并通水调试,具备满负荷达标运行能力。鉴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满足成都市污水处理的需要尚不能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步拆除,为明确有关事宜,双方拟进一步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是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的议案》

详见同日公告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内部控制评价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进一步拓宽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补充营业资金,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并公开发行短期融资券。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以现场投票的方式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000598　证券简称:兴蓉投资　公告编号:2014-34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4日发布《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的公告》(编号2010-41),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因成都市城市规划调整,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或"甲方")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或"乙方")下属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40万吨/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30万吨/日)进行拆迁,并以异地还建同等规模污水处理厂进行补偿。

目前金融城公司为排水公司异地还建的污水处理厂(以下简称"新建污水处理厂")已建成70万吨/日处理能力,并通水调试,具备满负荷达标运行能力。鉴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满足成都市污水处理的需要尚不能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步拆除,为明确有关事宜,双方拟进一步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补充协议对方介绍

金融城公司成立于2009年5月6日,是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国有公司,股东方包括成都市金融工作办公室、成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投资集团公司、成都欣天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和成都市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玖亿陆仟伍佰伍拾柒万柒仟零陆点肆肆元。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项目投资、风险投资和其他项目投资、项目投资咨询、资产管理及咨询、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及经营(凭资质许可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质许可证经营)。公司住所:成都市天府大道北段966号3号楼11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关于关联方之规定,金融城公司不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交接

1、甲、乙双方应在2014年6月30日前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实物资产(包括土地、构建筑物及附着其上的其他资产)全部交付乙方。

2、甲、乙双方签署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资产交接确认书后,则视同乙方已取得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所有权(包括使用权、收益权等)。

3、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交付乙方后,乙方承担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资产全部管理责任及其毁损、灭失、贬值等风险。

4、甲方承诺不迟于2015年6月30日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和提升泵站有关房屋所有权证、土地使用权证办理至乙方名下,乙方应予以配合。

5、乙方负责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甲方予以配合。

(二)关于第一、二污水处理厂拆除安排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要求乙方立即组织开展对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进行初步拆迁的工作函。

2、乙方不迟于2014年7月1日启动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初步拆迁工作,在2014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步拆迁向甲方移交第一污水处理厂土地,同时一并向甲方出具同意第一污水处理厂拆迁的书面通知。

3、鉴于第二污水处理厂因满足成都市污水处理的需要尚不能与第一污水处理厂同步拆除,乙方不迟于2015年7月1日停运并启动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初步拆迁工作,在2015年12月31日前完成初步拆迁向甲方移交第二污水处理厂土地,同时一并向甲方出具同意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的书面通知。

4、第一、二污水处理厂初步拆迁过程中发生的拆除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拆除资产残值收益归乙方所有。

5、乙方应在双方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时,将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一并提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注销或变更工作;乙方应在取得新建污水处理厂土地和房屋权属证明时,将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提交给甲方,并配合甲方开展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的注销或变更工作。

(三)过渡期安排

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至2015年6月30日期间为拆迁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乙方可继续使用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资产收益全部归乙方所有,用于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甲方不承担上述损失或费用,乙方不向甲方追溯。

(四)其他

本协议有关约定与《拆迁补偿协议》不一致之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双方其他权利义务按原协议约定执行。

三、补充协议对公司的影响

新建污水处理厂资产于2014年6月30日完成交接后,第二污水处理厂仍继续运营至2015年6月30日,相当于置换取得70万吨/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厂后,又增加了3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在考虑弥补停运、交付过程中的损失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试运行费后,预计将对公司2014年下半年及2015年上半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同时,新建污水处理厂投入使用后,相当于延长了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使用期限,减少了排水公司设备使用到期后的更新成本和技术改造成本,对公司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四、补充协议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补充协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拆迁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4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发布了《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6号文核准募集的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9月22日成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通讯表决票将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邮政编码:200135

联系电话:400-888-0001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首个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4年6月30日,即在2014年6月3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uatai-pb.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①)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②)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的业务专用章,下文所称"公章"亦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面方式授权代理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以及本公告"五、授权"(二)授权方式"1、纸面方式授权"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但本公告规定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方式取得的授权委托除外。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14年6月30日起,至2014年7月31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17层客户服务部),并建议在信封表面注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为使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得到有效行使,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受托人。基金管理人可发布临时公告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建议增加的受托人名单。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下载(http://www.huatai-pb.com)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面方式授权

①)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 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如果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使用其收到的基金管理人邮寄的专用授权委托征集信函授权时,无需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在专用回邮信函上填写个人姓名、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和具体表决意见,并回寄给基金管理人,该授权委托书即视为有效授权。

② 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纸面授权文件应与表决票一同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地址,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在授权截止时间前至基金管理人或受托人柜台办理授权,填写授权委托书,并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或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送交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营业机构。

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及指定代销机构网点柜台办理基金交易业务时,直销柜台将为投资者提供纸面方式授权的服务。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投资者在交易时,不论投资者是否授权或选择何种授权方式,均不影响交易的进行。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①)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未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若授权表示一致,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授权表示不一致,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②)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③)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4、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开始时间及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开始及截止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至2014年7月31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和有效性判断均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公证机关的公证员在表决截止日后的第2个工作日进行计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①)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2014年6月30日前及2014年7月31日17:00以后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②)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 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 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含50%);

2、《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但议题2的通过以议题1的通过为前提;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将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在中国证监会完成备案手续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0001

联系人:汪莹白

联系电话:(021)38601630

电子邮件:rainbow.wang@huatai-pb.com

传真:(021)50103016

网址:http://www.huatai-pb.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联系电话:(021)3135 8666

联系人:安东

经办律师:安东、孙睿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2014年6月30日,本基金从开市至10:30停牌1小时后复牌。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2014年8月4日开始持续停牌。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

3、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按照《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则本基金在此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人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uatai-pb.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8-0001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7月1日

附件一:

《关于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结束后运作方式的议案》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526号文核准募集的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1年9月22日成立。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三、基金的基本情况"(二)基金的运作方式"约定:"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内为封闭期,封闭期间投资者不能申购、赎回和转换本基金份额,但可在本基金上市交易后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在封闭期届满日前的30个工作日之前,基金管理人将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决定是否同意本基金继续封闭三年。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成功召开并决定继续封闭,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则本基金继续封闭,即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起开始为下一个三年封闭期;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召开或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本基金继续封闭的决议未获得通过,则本基金在上个封闭期届满后的次日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投资者可进行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的封闭期将在2014年9月21日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依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提议本基金自2014年9月21日封闭期结束后,继续封闭三年,三年内保持封闭式运作,封闭期间投资人不能申购赎回本基金份额,但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转让基金份额。

2、在议题1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提议在本基金2014年9月21日封闭期结束后增设开放期,接受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开放期为自2014年9月22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授权基金管理人比照基金合同制定开放期内的申购、赎回的相关规则,具体开放期的安排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首个封闭期结束前另行公告。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6月30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有了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就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huatai-pb.com)及2014年6月30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布的《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所述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本人(或本机构)的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题1	提议本基金自2014年9月21日封闭期结束后继续封闭三年			
议题2	在议题1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提议在本基金2014年9月21日封闭期结束后增设开放期,接受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开放期为自2014年9月22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上述意见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受托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号(填写):

以上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委托人所持基金份额数以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准。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委托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及《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要求的授权委托书。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4. 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 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华泰柏瑞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证券账户卡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题1　提议本基金自2014年9月21日封闭期结束后继续封闭三年			
议题2　在议题1审议通过的前提下,提议在本基金2014年9月21日封闭期结束后增设开放期,接受投资人对本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开放期为自2014年9月22日起不少于5个工作日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2014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证券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以